

EASY
REPAY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2017/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5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2,9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4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4,376	47,978	153,213	132,945
銷售成本		(30,627)	(25,877)	(87,097)	(70,064)
毛利		23,749	22,101	66,116	62,881
投資及其他收益	3	(259)	(303)	32	4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190	(178)	(1,306)	(28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7)	(1,209)	(11,105)	(6,740)
行政開支		(17,236)	(10,468)	(37,609)	(30,477)
經營溢利		1,567	9,943	16,128	25,816
融資成本		(290)	(532)	(607)	(1,4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148)	1,500	(4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6	9,263	17,021	23,859
所得稅	5	(320)	(1,153)	(1,952)	(2,479)
本期間溢利		1,376	8,110	15,069	21,3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9)	(412)	(1,617)	(3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9)	(412)	(1,617)	(3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67	7,698	13,452	21,04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1	8,174	15,108	21,449
非控股權益		5	(64)	(39)	(69)
		1,376	8,110	15,069	21,3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	7,762	13,491	21,111
非控股權益		5	(64)	(39)	(69)
		1,267	7,698	13,452	21,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63港仙	3.71港仙	6.88港仙	9.7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55,332)	28,392	(15,383)	145,926	459,990	3,086	463,076
本期間溢利	-	-	-	21,449	-	-	-	21,449	(69)	21,3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338)	-	(338)	-	(3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49	-	(338)	-	21,111	(69)	21,04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買本身股份	(1)	-	(87)	-	-	-	-	(88)	-	(88)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之總額	(1)	-	(87)	-	-	-	-	(88)	-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01</u>	<u>353,907</u>	<u>191</u>	<u>(33,883)</u>	<u>28,392</u>	<u>(15,721)</u>	<u>145,926</u>	<u>481,013</u>	<u>3,017</u>	<u>484,03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9,052)	28,392	(14,511)	145,926	487,054	3,217	490,271
本期間溢利	-	-	-	15,108	-	-	-	15,108	(39)	15,0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617)	-	(1,617)	-	(1,6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08	-	(1,617)	-	13,491	(39)	13,4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12)	(782)	(191)	-	-	-	-	(985)	-	(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u>	<u>(13,944)</u>	<u>28,392</u>	<u>(16,128)</u>	<u>145,926</u>	<u>499,560</u>	<u>3,178</u>	<u>502,7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入伙紙(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8,744	16,180	51,344	49,912
零售及批發收入	35,632	31,798	101,869	83,033
	<u>54,376</u>	<u>47,978</u>	<u>153,213</u>	<u>132,94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6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219	259	122	-
出售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28)	(437)	(1,428)	(279)
銀行利息收入	-	-	2	1
收回已撇銷之壞賬	-	188	-	265
其他	(260)	(491)	30	98
	<u>(69)</u>	<u>(481)</u>	<u>(1,274)</u>	<u>15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54,376</u>	<u>47,978</u>	<u>153,213</u>	<u>132,945</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u>1,952</u>	<u>2,479</u>
稅項扣除	<u>1,952</u>	<u>2,4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本集團內各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15,108</u>	<u>21,449</u>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9,484</u>	<u>220,094</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 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共同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重續，有效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擔保或然租金責任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雙方已根據租約作出適當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根據租約支付未償還或然租金。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一直實現令人滿意的增長，並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開展冷凍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本集團開始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引進或進口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例如海鮮、肉類及水果，以支持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得網上銷售預包裝冷凍肉類及冷藏家禽受限制食物許可證。此外，位於葵興之分銷中心亦分別獲得加工、儲存及包裝冷藏肉、冰鮮肉及冷凍海產品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業務重視食品安全。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從事批發業務。批發業務為本集團產生可持續收入。

本集團從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本地市場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最終顧客積極購買該等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願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若干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1,400,000**港元。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九個月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的多變，本集團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保守的舉措。本集團會着重投資於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而不是波動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

放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七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部營業額約為**51,300,000**港元，並帶來理想之溢利。預計會繼續穩定增長以及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0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2.7%**。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分額。

董事會相信其將於未來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其業務及探索新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	1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2,288,614	37.59%
梁子安先生(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股本公司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蕭先生乃其唯一董事兼股東。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被質押予張少輝先生。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 26,093,500股股份指(a)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被質押予譚毓楨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總代價	回購之每股價格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50,000	41,100港元	0.82港元－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285,000	233,7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380,000	311,350港元	0.81港元－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250,000	206,100港元	0.82港元－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000	82,0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5,000	110,700港元	0.82港元
	<u>1,200,000</u>	<u>984,950港元</u>	
總計：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蕭若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寬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 數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於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協議日期」）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HMV 數碼中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HMV 數碼中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2,354,8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1,356,467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II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比詩的80%股權，而餘下20%乃由樓上批發（香港）有限公司（「樓上」）持有。比詩的董事楊德樂先生（「楊先生」）為樓上及樂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擁有30%或以上股權）。

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批發行業良好網絡及廣泛來源或供應商。因此，比詩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買賣交易。

有關買賣雜貨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